

湛河区财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1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（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）要求编制而成。报告共分：1，概述；2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；3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；4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5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6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2021年，我局通过“湛河区政府网”政府信息公开栏公布和督促公布政务公开信息166条。一是加大部门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信息公开力度。根据政务公开政务服务要点，我局积极做好部门预决算信息、“三公”经费信息和重点项目支出情况公开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在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府信息公开网及时公布2020年度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、2019年度部门决算与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信息。并督促全区79个区直部门按要求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。二是做好财政局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公开工作据要求，我们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网上公开了《关于公布2021年财政局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》，我局行政职权10项。其中行政许可1项，行政确认2项，行政处罚4项，行政检查2项，其他职权1项。与往年相比减少1项会计从业资格证核发业务。三是及时办理行政许可事项三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狠抓了政务公开工作，促进各项工作的开展，但距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，一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二是在政务公开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深化等。针对存在的不足之处，我局将在新的一年积极向其他单位借鉴好的做法及经验，不断探索新做法和新措施。

一是加强监督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，并鼓励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监督，更好的服务政府、社会和群众。

二是统一认识，努力规范工作流程。进一步梳理有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科室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及时提供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使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

2021年，虽然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成绩，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仍需持续深化，依申请公开办理需进一步规范，部分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需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区政府的统一部署，仅仅围绕区委，区政府中心工作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努力提升工作时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